

# 分包检测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（甲方）

分包单位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乙方）

甲方因实验能力所限，部分检测项目需分包乙方完成。

分包项目：农产品：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氧氟沙星, 恩诺沙星, 甲氧苄啶, 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 氯霉素, 孔雀石绿, 地塞米松, 莱克多巴胺, 克伦特罗等。

## 一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在协议有效期内提供需分包的检验样品，并对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(2)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必要的标准等技术资料，并对乙方通过检验发现的质量问题予以重视并积极改进。

### 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为甲方提供检验技术服务，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的检验数据及结果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。

(2) 对样品的检测结果及甲方提供的标准等技术资料等信息保密，不得随意泄露。

(3) 在协议明限内，向甲方提供所分包样品的检验技术服务。

## 二、分包要求：

(1) 乙方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检测项目在申请能力范围内；

(2) 乙方保证分包项目中仪器设备、设施、检验检测环境符合被测样品所需的要求；

(3) 乙方出具的检测数据应及时、准确、可靠，并不泄露给第三方；

(4)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(详见委托单)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及必要时提

供原始记录复印件;

(5)乙方项目分析人员应持证上岗;

(6)分包的测试项目及完成时间:以委托协议书委托的项目及商定完成日期为准;

(7)甲方提供被检样品:

①样品必须是包装完好,不破损,外包装无污渍,符合检验要求。

②按乙方要求填写委托单。检测项目及完成时间填写清楚,检测信息全面完整。

### 三、检验服务起止日期

自2025年11月6日始,至2026年3月31日止

四、分包费用:送检批次为200批次左右,贰拾万元整 (¥:20万元)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在协议执行期间,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,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给对方所造成的经济及名誉损失,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 六、附则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决,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仲裁部门裁决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  
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: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64号

代表(签字):

电话:0916-3180520

开户银行:工行汉中中市街支行

账号:2606050209264101696

乙方(盖章):陕西省产品质量  
监督检验研究院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

代表(签字):

电话:029-62653963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

账号:103634349723

2025年11月6日

2025年11月6日